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2020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涉及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事项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对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事项进行了变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，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洪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45,97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371%。

2.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11 人，代表股份 145,99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409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（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为 5 人，代表股份 27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。

3. 公司董事（王洪春、王春林、王鹏鹞、蒋永军、朱和平、钱美芳）、监事（陈永平、王芳、勇银华）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王鹏鹞、蒋永军、夏淑芬、吴艳红、周超、吕倩倩）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. 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9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0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7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9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0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方晓杰、鲁玮雯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4 月 13 日